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微型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微型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投标单位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上海栩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经营	400万	7人

2、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单位的监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8月1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上海惠胜实业有限公司	零售	392万	10人

2、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单位的监护中心设备更新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0年7月21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上海迈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卫生	2700万	10

2、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单位的监护中心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0.7.21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上海捷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841.5 万元	30

2、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的 监护中心设备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捷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0-7-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上海橙禾实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332 万元	22

2、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的监护中心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橙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2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上海特宏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92478365.41	22

2、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监护中心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特宏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1日

产品制造商承诺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产品制造商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98,066,978.49	200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产品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0年7月21日

301251830380